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經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8月29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級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分以下四類：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服務人群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提升校園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之社團。
- 三、藝術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為目的之社團。

肆、社團之創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創立：

(一)社團須由校內十五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填妥「學生社團成立申請登記表」及備齊相關表件向訓育組申請創社，再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可成立。連署人為當然社員，且不得轉社。若因校務發展所需成立社團，則由學校行政單位代表填妥「學

生社團成立申請登記表」及備齊相關表件向訓育組申請創社，再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可成立。

(二)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受理一次，期程為第二學期四至七月。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通過，由學務處解散之。

- (一) 社團人數低於十人，因配合校務發展之社團不受此限。
- (二) 社團活動違反相關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重大違規事項。
- (三) 配合校務發展、校內課程整合或師資短缺等。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指導教師：

(一) 各社團指導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以優先聘請校內學有專長教職於員為原則。有外聘

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選聘任之：

1.合格教師。

2.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二) 每一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三)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請人事室協助，對指導教師進行查閱，確定無

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使得聘任。

(四)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社員、掌控社員出缺席情形，並於每學期

末評量社員之學習表現。

(五) 指導教師於聘期間有下列情事，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通過，由學務處解任之。

1. 一學期無故缺課次數達三次。

2. 言行嚴重妨礙本校名譽或形象。

3. 其他使學生權益受損之情事。

二、社團幹部：

(一) 各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一名，文書組長一人、總務組長一人、資訊組長一人以及相關幹部若干人，任期一年。含社長、副社長至多設置幹部十人。

1. 社長：總理社團相關事宜，並負責與社團指導老師溝通聯繫。

2.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

3.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社團活動日誌之填寫。

4.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5. 資訊組：負責管理社團網頁建置、管理及更新等。

(二) 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認真負責，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教師或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社團幹部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社團指導教師或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懲處。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一) 學生於每學年開學之初依其志願選填社團，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

(二) 學生凡經志願選社分發後，未經學務處及指導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社團。

(三) 社團額滿時，則由學務處訓育組斟酌分發。

二、轉社：

(一) 於訓育組所公布之轉社期限內辦理。

(二) 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轉社一次為原則。

(三) 轉社以轉入有缺額之社團為原則。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

- 一、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該社團負責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 二、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三、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課實施時間如各學期行事曆所示，各社團於每學期初擬定社團活動計畫表，陳報學務處核備。
- 二、各社團午休時間活動依本校午休時間管理辦法規定。
- 三、各社團課後活動，基於校園安全考量，於晚間 6:10 前結束為原則。
- 四、各社團於舉辦校內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二星期前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至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
- 五、各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至訓育組，經校長核准後，使得為之。
- 六、各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或校外競賽，經費來源以各社團社費為原則，應於活動前二星期繳交活動計劃或相關文件和家長同意書至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七、各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應視活動性質、場地規劃或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商品。

玖、社團之公告

-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 三、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並使用圖釘、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
較不易造成牆面殘膠汙漬，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
 - 四、所有海報須於活動結束三日內(不含假日)清除完畢。
-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